

強烈譴責林鄭月娥政府及警務處長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將
和平示威定為暴動，濫用暴力直接開槍，令參與示威的青年被
暴力對待，多人受傷

背景

2019 年春，政府提出需要移交臺灣殺人犯港人陳同佳到臺灣受審的藉口，提出「逃犯送中條例」修訂，諮詢 20 天，極速在立法會內要求二讀，市民於 4 月 28 日發起第一次大遊行，有 13 萬市民參與，堅決反對逃犯條例，要求撤回惡法！

5 月尾，保安局局長李家超表示逃犯修訂條例於 6 月 12 日在立法會大會內通過。

6 月 9 日民間人權陣線舉辦反對修訂逃犯條例遊行，有 103 萬名市民合法上街遊行，只有一個訴求，要求撤回逃犯送中條例，林鄭月娥政府不為所動，視超過 103 萬市民的意見如無物，對市民意見充耳不聞！

6 月 12 日星期三民間人權陣線獲警方不反對通知書，在政府總部舉行集會，數萬名市民，希望透過包圍立法會，阻止惡法通過！大多數為年青人及學生進行和平集會，更有宗教團體進行唱聖詩活動，關注立法會內的逃犯送中條例的討論及二讀，至下午三時，警方開始施放催淚彈、胡椒噴霧、布袋彈、橡膠子彈等驅散和平集會的市民，不少市民、記者被警察壓倒地上瘋狂毆打及直接將胡椒噴霧、催淚氣體等在金鐘人群中瘋狂施放，更甚警察向市民頭部直接開鎗，以警棍狂毆市民，嚴如執行死刑？市民慌忙逃生，警察血洗金鐘政府總部一帶，與三十年前北京六四屠城事件相同，冷血的屠夫警察以重型武器追捕手無寸鐵的市民，所有有良知的香港人看到警察虐打學生，心內難過及憤怒！

當晚林鄭月娥在電視廣播中清楚說出金鐘的市民是暴民及將衝突定性為「暴動」，林鄭月娥政府及警務處處長命令警察近距離向手無寸鐵的市民及專業的傳媒記者的頭部發射布袋子彈，橡膠子彈，冷血屠夫政府如同劊子手？

6 月 15 日的晚上金鐘太古廣場有一名市民懸掛反送中橫額，要求不要射殺市民，不幸跌落地面犧牲，初步認為是自殺，林鄭月娥

政府猶如兇手？

6月16日民間人權陣線申請合法遊行，憤怒的市民被特首煽惑進行非常和平的遊行，超過200萬01人參加要求撤回逃犯條例，林鄭月娥下台，全面收回6月12日暴動定性，撤銷被捕者控罪！破紀錄的遊行市民由炮台山港鐵站至中環站，和平有理性的參與遊行，更在太古廣場外向犧牲的梁先生獻花。

6月18日下午特首林鄭月娥在記者會上沒有向市民說出對不起！沒有鞠躬！沒有撤回逃犯修訂條例！沒有撤銷暴動字眼！沒有提及下台！

問題

金鐘是我們中西區的一個非常重要地點，有政府總部，行政會，立法會，及重要金融中心，當時市民是合法進行集會，警察憑甚麼血洗金鐘？請政府詳細解釋。

動議

中西區區議會強烈要求：

- ◆ 立即「撤回」送中惡法「修訂逃犯條例」；
- ◆ 林鄭月娥立即謝罪下台；
- ◆ 反對政府將6月12日金鐘衝突事件定性為「暴動」；
- ◆ 譴責警方粗暴鎮壓及使用橡膠子彈、布袋彈、胡椒彈及催淚彈對付6月12日和平的示威市民；
- ◆ 必須追究6月12日金鐘衝突事件下令開槍責任；
- ◆ 不要檢控6月12日金鐘衝突的示威者；及
- ◆ 政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全面調查6月12日金鐘衝突事件及警察暴力鎮壓和平示威的市民。

動議人：甘乃威 和議人：鄭麗琼

文件提交人：甘乃威、伍凱欣、吳兆康、許智峯、鄭麗琼

2019年6月25日